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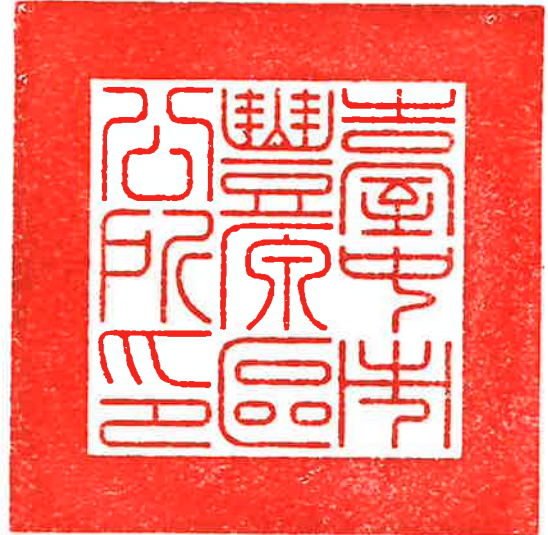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豐社字第1130011381號
附件：20240430155912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志弘先生已於113年4月1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24日中市社工字第1130060968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林志弘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A12901****，民國46年3月14日生，設籍臺中市豐原區豐西里瑞安街158號5樓之1)，於113年4月19日往生，大體現暫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大甲殯儀館(2號冷凍櫃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洪峰明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438120
死亡證字: 11585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林志弘	(二) 性別	男 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9019824
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台中市豐原區豐西里4鄰瑞安街158號5樓之1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6 年 03 月 14 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</small>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4 月 19 日 14 時 16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中市大甲區八德街2號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 <small>(如死者為女性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急性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 丙、(乙之原因) 肺炎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敗血性休克，急性胰臟炎，末期腎臟疾病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陳采峯  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9560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中衛醫院字第0936030018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936030018 院所住址：台中市大甲區八德街2號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div>	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參 年 肆 月 貳拾貳 日						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